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SE NO: 7177  
商業回郵牌照

MPF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1/F,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交銀 MPF  
信心之選

## 保留賬戶 強積金服務

財富拼合管理  
退休生活更輕鬆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 重要聲明

1.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為一項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內的每一項投資選擇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投資回報並無擔保，而您的投資/累積權益或會承受重大損失。
3. 本計劃之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是一個本金及回報保證基金。成員如參與此基金少於60個月，並無取回本金及回報的保證及其提取的價值完全是受資產價值的波動影響。此基金之擔保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因此您的投資將受擔保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有關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主體冊子附件A-2之(f)項。
4.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基金。如您沒有指明投資選擇，您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上述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而該基金並不一定適合您。
5. 請勿只單獨參考此產品宣傳單張之資料，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收費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計劃的主體冊子。
6. 若 台端日後不欲收到本公司寄出之宣傳資料，請以書面通知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

### 轉工後，前僱主的供款戶口將會停止供款，所有供款將轉移到保留賬戶。

唔記得有幾多個強積金戶口，點集中呀？

我們的強積金客戶經理樂意為您服務，請立即集中您的保留賬戶！

####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投資選擇：

-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一)透過扣除資產淨值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本基金採用方式(二)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基金便覽所列的基金表現數字除外)並未反映收費之影響。

#### 節省費用 增加回報動力

- 轉移其他保留賬戶到交銀強積金，簡單方便
- 集中管理，節省於其他信託人的管理費用
- 基金管理年費：1.235% - 1.8550%  
(其他收費詳情請參閱主體冊子)

#### 投資選擇多樣化

- 多元化投資經理，捕捉不同市場的潛在回報
- 多項不同風險程度的成分基金選擇，滿足您不同的投資需要

#### 靈活方便

- 無論是否交銀強積金成員均可參加
- 電子賬單匯報結餘，簡單方便

請即致電  
專人接聽熱線

2905 8779/2905 8756

或親臨各交通銀行香港分/支行查詢

[www.bocomtrust.com.hk](http://www.bocomtrust.com.hk)

發行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 保留賬戶參與表格及資金轉移申請

(詳情請參閱此計劃的主體冊子及持續成本列表)

郵寄：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第一部：申請人資料 (只適用於未於交通銀行開立保留賬戶的客戶)	
申請人姓名 (與身份證姓名相同)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附身份證副本) _____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郵地址 _____ (為方便接收電子訊息而建議填寫)	
電話號碼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住址 _____	
_____	

## 第二部：投資選擇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百分比*
01	強積金保守基金	%
02	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
06	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
07	均衡成分基金	%
08	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
09	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10	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11	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12	恒指成分基金	%
13	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
14	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
<b>總百分比分配</b>		<b>100</b>

\* 在所選擇的任何成分基金中投資額所佔的最低百分比不得少於10% (整數) ，而所選擇的總成分基金的投資額百分比總數必須為100%。適用於由其他計劃或由本計劃其他賬戶轉移的金額。

如無收到或申請人並無作出成分基金投資選擇，申請人的保留賬戶金額將投資於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體冊子。

## 第三部：注意事項

### 有關資金轉移申請

- 本表格資金轉移申請部份擬把累算權益：i)由一個強積金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註冊計劃；或ii)由一個強積金註冊計劃內的賬戶轉移至同一計劃內的另一個賬戶的計劃成員使用。為方便處理申請，計劃成員須就每個擬移走資金的賬戶，填寫一份MPF(S)-P(M)表格。就每一個擬移走資金的賬戶，計劃成員應以整筆款項的形式轉移權益的全數。
- 用詞定義：**
  - 「供款賬戶」- 指強制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就現時受僱工作或現時自僱工作而支付入內的賬戶。
  - 「保留賬戶」- 指就計劃成員的任何以往受僱工作或以往自僱工作而保存累算權益的賬戶。
  - 「前任僱員」- 指剛被終止受僱的僱員。
  - 「前任自僱人士」- 指剛終止自僱的人士。
  - 「轉移受託人」- 指計劃的受託人，而該計劃的某成員的累算權益是按照該成員所作的選擇而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同一計劃的另一賬戶內。
  - 「承轉受託人」- 指計劃的受託人，而該計劃的某成員的累算權益是按照該成員的選擇而轉移至該計劃。
- 計劃成員只應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不同類別的賬戶持有人可作不同的轉移選擇。申請人可參考下文，以查證可作出的選擇：

#### 4.1. 供款賬戶而屬前任僱員的供款賬戶持有人可作的轉移選擇

就僱主營辦計劃內的供款賬戶而言，前任僱員可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i)他/她所指定的某此計劃內的賬戶；ii)他/她在某行業計劃內的現有賬戶；或iii)(如前任僱員其後受僱於新僱主，則)新僱主就他/她而參與的計劃內的供款賬戶。不過，當累算權益轉移至此供款賬戶後，他/她在終止受僱於新僱主前，再不能將權益轉移。

就此計劃內的供款賬戶而言，前任僱員可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i)同一計劃內的另一賬戶(即保留在現有計劃內)；ii)他/她所指定的另一此計劃內的賬戶；iii)他/她在行業計劃內的現有賬戶；或iv)(如前任僱員其後受僱於新僱主，則)新僱主就他/她而參與的計劃內的供款賬戶。不過，當累算權益轉移至此供款賬戶後，他/她在終止受僱於新僱主前，再不能將權益轉移。

就行業計劃內的供款賬戶而言，前任僱員可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i)他/她所指定的某此計劃內的賬戶；ii)他/她在另一行業計劃內的現有賬戶；或iii)(如前任僱員其後受僱於新僱主，則)新僱主就他/她而參與的計劃內的供款賬戶。不過，當累算權益轉移至此供款賬戶後，他/她在終止受僱於新僱主前，再不能將權益轉移。

如前任僱員擬把累算權益保留在行業計劃內，便無須填報本轉移權益的表格。

#### 4.2. 供款賬戶而屬自僱人士或前任自僱人士的供款賬戶持有人可作的轉移選擇

就此計劃內的供款賬戶而言，自僱人士或前任自僱人士可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i)他/她所指定的另一此計劃內的賬戶；ii)他/她在某行業計劃內的現有賬戶；iii)他/她有資格加入的行業計劃內的賬戶；或iv)(如屬前任自僱人士並其後受僱於新僱主，則)新僱主就他/她而參與的計劃內的供款賬戶。不過，當累算權益轉移至此供款賬戶後，他/她在終止受僱於新僱主前，再不能將權益轉移。

就行業計劃內的供款賬戶而言，自僱人士或前任自僱人士可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i)他/她所指定的此計劃內的賬戶；ii)他/她在另一行業計劃內的現有賬戶；iii)他/她有資格加入的另一行業計劃內的賬戶；或iv)(如屬前任自僱人士並其後受僱於新僱主，則)新僱主就他/她而參與的計劃內的供款賬戶。不過，當累算權益轉移至此供款賬戶後，他/她在終止受僱於新僱主前，再不能將權益轉移。

#### 4.3. 保留賬戶

此計劃或行業計劃的任何成員，如欲選擇將其在此計劃保留賬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他/她有資格加入的另一計劃內，可填妥本表格並交予有關承轉受託人。

- 如計劃成員因新加入計劃而未知悉新賬戶的號碼，可留空不填。

## 其他

- 本公司可記錄客戶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所有或任何電話談話。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 7.1. 資料收集之重要性

客戶在此自願提供之個人資料，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藉以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推廣服務及/或產品，而該等資料之運用將會受制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電郵地址除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管理及延續戶口或向客戶提供服務。

#### 7.2. 收集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i)開立、管理及延續客戶之戶口；ii)為提供服務予客戶之日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會通過電郵發送供款收據及權益報表等客戶的資料訊息予客戶)；iii)為客戶設計服務或產品；iv)更新及/或核實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任何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客戶的個人資料；v)為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及/或特選公司推廣服務及/或產品(如不欲收取有關宣傳物品，請來函本公司)；vi)進行配對程序；vii)根據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須遵守之法例、政府或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viii)促使本公司之實際或建議承讓人詳核擬進行的交易；及ix)所有其他附帶及相關之目的。

#### 7.3. 資料保密

本公司將對持有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保持機密，但本公司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私隱條例之收集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內所述的用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i)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證券結算、保管、保險、專業或其他和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ii)交通銀行及/或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iii)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且已承諾將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士；iv)客戶與之進行或擬與之進行之任何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在香港)；v)在履行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須遵守之法例、政府或監管規定下有責任對其作出披露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vi)本公司之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及vii)特選的公司，目的是通知客戶有關本公司認為適合客戶的服務及/或產品資料。

#### 7.4. 將資料轉移至外地

本公司可能不時為不同的目的將客戶的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之地方，包括處理及儲存。

#### 7.5. 客戶的權利

本公司不會限制客戶在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其資料為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人士有權：i)審查本公司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ii)要求本公司修正任何與其有關而不正確的資料；iii)查悉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本公司持有關於其之何種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合理費用。要求查閱資料或更改資料或要求提供政策及實際應用及資料種類須聯絡以下人士：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

## 第四部：聲明及確認

- 本人謹此同意及確認本人已閱畢並完全明白此表格之所有注意事項連同此表格之主體冊子及持續成本列表。
- 本人在此所提供所有資料與及連同此表格提交並由本人簽署之其他文件均屬正確無誤並無缺漏。本人明白及同意，貴公司將會利用本人提供的以上資料作辦理申請的用途。
- 本人須受到此計劃契約內之條款及管規規則所約束及於任何時候，條款若有所更改(包括收費及費用)，本人承諾仍會遵守有關條款。
- 本人願意承擔本人在此申請所作出之選擇之責任，並承諾 貴公司不用承擔因本人不恰當之選擇所導致之損失。
- 本人謹此同意，貴公司可記錄本人與 貴公司之間進行的所有或任何電話談話。
- 本人謹此同意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之條款。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人一經簽署，即同意 貴公司持有、儲存、運用、披露、發放及轉移本人(不論在此包含或從其他途徑得知)在 貴公司(不論在此包含或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料予在「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內提及之用途及單位。

申請人簽署

日期

中介人專用					
單位/機構	強積金中介人編號	核印/見證	強積金中介人簽署	主管簽署	日期

## 資金轉移申請

MPF(S)-P(M)

為方便處理申請，計劃成員須就每個擬移走資金的賬戶，填寫一份MPF(S)-P(M)表格。請填寫原有賬戶資料(即轉移由強制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所屬的賬戶)

受託人名稱 \_\_\_\_\_

計劃名稱 \_\_\_\_\_

計劃成員名稱 \_\_\_\_\_

計劃成員身份證號碼 \_\_\_\_\_

計劃成員賬戶號碼 \_\_\_\_\_

計劃成員電話號碼 \_\_\_\_\_

計劃成員地址 \_\_\_\_\_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  號 (有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參與表格的第四部份。)

### 強制性供款部份

轉移至本人新僱主就本人開立的賬戶

新僱主名稱 \_\_\_\_\_

計劃編號 \_\_\_\_\_

受託人名稱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轉移至本人在集成信託計劃內的現有/新賬戶

計劃編號 \_\_\_\_\_ (適用於現有賬戶，新賬戶毋需填寫)

受託人名稱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保留在現有計劃

### 自願性供款部份

本人選擇把由自願性供款 (如有) 衍生的累算權益作出以下安排

以處理強制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的同樣方式處理 (如沒有任何選擇，此項目會作為選定的答案)

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提取權益，以支票形式支付

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提取權益，存入本人銀行賬戶 (祇限存入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賬戶)

銀行名稱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收款賬戶之號碼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0	2	7

### 授權

本人授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向轉移受託人直接索取有關本人之強積金賬戶的資料包括信託人名稱、計劃名稱、僱主/計劃成員編號等，並就此表格作出任何必須的修正，以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轉交予轉移受託人，以達至處理是次轉移的目的。

### 聲明

本人在此所提供所有資料與及連同此表格提交並由本人簽署之其他文件均屬正確無誤並無缺漏。本人明白及同意本申請表所載資料可供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處理轉移的用途，並可為此用途向其他人士披露。(注意：根據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可罰可判監禁兩年。)

計劃成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